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价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重点环节。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次发行价格3.4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35.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2019年5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75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6日和2019年6月14日。

6. 原定于2019年6月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6月2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5月3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19年6月21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5月31日(周五)	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摘要
2019年6月6日(周四)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6月14日(周五)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6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6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6月24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 确定中签号码并摇号,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6月25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申购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6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6月27日(周四)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6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网上交易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重要提示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2019]903号文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红塔证券”,股票代码为“6012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红证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232”。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按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3.4582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2019]903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6月24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5.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J67“资本市场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4.7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6日和2019年6月1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5月3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19年6月21日。原定于2019年6月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6月2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5月3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19年6月21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价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重点环节。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

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5月29日(T-3日)完成。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46元/股。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5,9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8.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95.72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6月2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红塔证券”,申购代码为“60123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对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其它关联资料,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9年6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6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6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申购可申购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网上投资者申购(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款
2019年6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按照《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6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二期(五)“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股份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5月24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发行25,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本次发行前36个月内以上目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行为
网上申购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9年5月24日(T-6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股份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发行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申报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具有有效申购日期,即2019年6月24日(周一)
元	指	人民币单位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2019年5月28日(T-4日)、2019年5月2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5月2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2,6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5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5,339,800万股,报价区间为2.23元/股-10.35元/股。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对2,669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5,357个配售对象是否通过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报材料;共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其中1家投资者有部分产品未提交申请材料,有部分产品为无效发行)。上述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51,600万股,其中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5家网下投资者。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2,6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05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5,288,200万股,报价区间为2.23元/股-10.35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07.54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

2,6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05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3.4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4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3.4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46

虚拟不实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2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截止2019年5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75倍。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东北证券、浙商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和太平洋证券。以2018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9年5月29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均价均价计算,上述可比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70倍。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9年5月29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东北证券	8.93	0.1066	83.77
浙商证券	9.19	0.2137	43.00
华安证券	6.30	0.1518	41.50
国金证券	9.41	0.3083	30.52
太平洋证券	3.59	-0.1066	-
算术平均市盈率			49.70

数据来源:Wind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3.46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2,000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3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3.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4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3.4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46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2019年5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75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9年5月29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东北证券	8.93	0.1066	83.77
浙商证券	9.19	0.2137	43.00
华安证券	6.30	0.1518	41.50
国金证券	9.41	0.3083	30.52
太平洋证券	3.59	-0.1066	-
算术平均市盈率			49.70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3.46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6日和2019年6月14日。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3.46元/股,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46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9,600万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5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65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48,6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2.06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

主承销商对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其它关联资料,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4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 35.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2.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5,9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8.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95.7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6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